

工程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

编号：韶交质安监登[2022]17 号

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：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你单位提交的省道 S517 线城口至红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资料满足申请条件，同意办理该项目的质量监督申请手续。经研究，决定任命翁七军同志为该工程质量监督负责人，梁睿同志为质量监督工程师，依法对该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。监督管理方式和检查内容按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项目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、配合监督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8879971

传 真：8883732



注：本通知送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各一份，交通局和质监人员各存一份。